



關於立法會麥瑞權議員書面質詢的答覆

遵照行政長官指示，本人對立法會第313/E244/V/GPAL/2015號函轉來麥瑞權議員於2015年3月31日提出，行政長官辦公室於2015年4月8日收到之書面質詢，答覆如下：

1. 因應特區政府人才培養的施政方向，行政當局一直十分重視各級公務人員的培訓工作，務求透過系統和具針對性的培訓項目，提升各級公務人員的素質和能力，讓其可在自身職程內發展，甚至可為晉升至更高職級作好準備。
2. 在一般情況下，領導及主管的職位都會由中層人員、處長、廳長、領導人員等逐級選拔委任。因此，行政當局一直以來除了為各級主管和領導人員開辦課程外，亦會按需要將部分課程開放給合適的中層公務人員修讀，相關的培訓項目包括領導技巧、政策制訂、新聞發言、國情培訓、法律、管理技巧等，一方面可擴闊他們的知識面，使能更好地配合領導及主管的工作外，同時亦可為他們日後擔任更高職位作好培養的工作。
3. 隨著社會和經濟的發展，而且為配合構建“一個中心”和“一個平台”的目標，各界對政府施政質量的要求日益提高，因而對各級公務人員以至領導主管人員的能力和素質有了新的要求。故此，培訓策略亦需與時並進，以切合政府施政發展需要及因應有關通則對領導及主管人員的要求的目的，特別是協助政府制定政策、組織及領導部門工



澳門特別行政區政府
Governo da Região Administrativa Especial de Macau
行政公職局
Direcção dos Serviços de Administração e Função Pública

作，以及確保政策執行等三方面的能力要求，將進一步研究調整現時對領導及主管人員的培訓規劃，設置更切合領導及主管人員實際需要的培訓項目，同時為有潛質晉升至更高職位的公務人員建立更堅實的基礎。

4. 特區政府一直貫徹“適才適任”的原則及嚴謹的態度，根據第15/2009號法律《領導及主管人員通則的基本規定》及第26/2009號行政法規《領導及主管人員通則的補充規定》的要求，從具有公民品德和相應的學歷，以及專業能力和工作經驗的人員中，選拔合適的人才擔任領導及主管職位。

— 5. 而當有領導及主管官職出缺，相關部門暫時未能安排合適人選繼任，或需要觀察人選的表現後才可作出決定時，特區政府可以以代任制度的臨時代理方式暫時填補有關的空缺或彌補其不在的情況，以確保部門工作不因據位人不在而受到影響。而按上述通則的規定，如屬官職出缺的情況，代任期是不得超過十二個月的。

6. 此外，為了完善人才選拔機制，特區政府也將在現有的制度基礎上，開展晉升制度研究，使能一方面提高公務人員的晉升機會和士氣，另一方面可發掘有能力、有質素、肯承擔和具出色表現的公務人員擔任更高層級的工作。

7. 總括而言，行政當局期望可通過完善選拔機制及各層級工作的歷練和系統的培訓計劃，為特區政府培養更多具潛質



澳門特別行政區政府
Governo da Região Administrativa Especial de Macau
行政公職局
Direcção dos Serviços de Administração e Função Pública

的優秀人才，同時也為領導及主管人員建立梯隊，締造一支成熟穩健，優質高效的公務人員隊伍。

代局長
副局長代行

馮若儀
2015年4月28日